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簡上字第409號

03 上訴人 周家宏 男 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04 即被告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7月9
08 日113年度中簡字第108號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處刑案號：11
09 2年度偵字第5484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
10 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上訴駁回。甲○○緩刑貳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貳個月內，向公
13 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。

14 事實及理由

15 一、本院審理範圍

16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
17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檢
18 附具體理由提起上訴，依上訴理由狀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
19 誓之上訴範圍，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宣告刑提起上訴（見
20 本院簡上卷第15至17、57頁），是本院上訴審理範圍應以此
21 為限，本院自應僅就原判決關於「刑」之部分進行審理及審
22 查有無違法或未當之處；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（指原判決之
23 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）則已確定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先予
24 指明。

25 二、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

26 (一)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

27 被告甲○○為告訴人乙○○之前同居男友，雙方具有家庭暴
28 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緣雙方交往期間
29 發生感情糾紛，被告甲○○竟意圖損害告訴人乙○○之利
30 益，基於違法使用告訴人乙○○個人資料之犯意，於民國11
31 2年8月9日某時，未經告訴人乙○○同意，即擅自將告訴人

乙○○與他人（身分不詳）親密合照數張上傳至被告甲○○使用名稱為「andy00000000」之Instagram（下稱IG），雖設定為摯友僅供乙○○之友人3人觀看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乙○○。嗣因告訴人乙○○之友人（IG名稱：「醫美諮詢紫語」發現上情而通知告訴人乙○○（乙○○之IG已遭甲○○封鎖而無法自行得知），其始悉上情（甲○○另涉有恐嚇犯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。

（二）原審認定之罪名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個人資料保護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本件原審判決被告甲○○犯個人資料保護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折算1日，惟被告自警訊、偵查至原審審理均坦承犯行，並無犯後矯飾之詞，又本案經告訴人提起告訴後，被告已積極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獲告訴人之諒解及不予追究，上訴人雖有犯罪之事實，但仍願盡力彌補告訴人之損害。依刑法57條規定應審酌一切情狀而為適當刑度，本件上訴人已知錯，對於原審判決並無異議，願受刑之處罰，且願盡力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期能彌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懇請本院給予緩刑之機會，以利自新等語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按量刑之輕重，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於量刑時，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範圍，又未濫用其職權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6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法官於個案審判，時，依個案情節加以審酌量刑，倘無裁量濫用情事，要難謂其有違法、不當之處。查本件被告所犯個人資料保護第41條

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之犯罪事實，原審審酌被告僅因私怨，竟於本案IG帳號上張貼告訴人與他人之親密照片，使告訴人之臉部特徵與交友狀況曝光，侵害告訴人之隱私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考量被告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撤回告訴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及其自陳高中畢業、為工廠工作人員、月收入3萬元、離婚、有成年子女2名、未成年子女1名、與父母及子女同住、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等一切情狀，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原審判決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無量刑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本院自應予以尊重。

五、未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，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，究應否加以執行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。依現代刑法之觀念，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，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，除經斟酌再三，認確無教化之可能，應予隔離之外，對於有教化、改善可能者，其刑罰執行與否，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。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要，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，而分別施以不同之改善措施（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）；反之，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，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，僅因偶發、初犯或過失犯罪，刑罰對其效用不大，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，即為已足，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，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案行為時被告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其因一時失慮，偶罹刑章，犯罪情節尚未至無可原宥之程度。又被告業於原審審理時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，信經此偵、審程序之教訓後，當能知所警惕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併予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至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向公

庫支付一定之金額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，為使被告深知戒惕，爰諭知其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2月內向公庫支付5萬元，而前開命被告履行之事項，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，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，倘若被告不履行此一負擔，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本院依刑法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其緩刑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64條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第4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國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施慶鴻

15　　　　　　法　官　羅羽媛

16　　　　　　法　官　彭國能

17　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　本件不得上訴。

19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陳宇萱

20　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